**一、项目概况**

四川省文化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四川省对外文化交流中心）拟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选择一家合格供应商提供第十八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四川展团参展设计服务。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共一个包件。

**二、技术、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供应需提供项目整体方案设计、线下线上搭建布展、宣传片制作、平面设计、物料印制、内容产品对接、撤展、场馆对接等服务。

**（二）服务要求**

1.展场搭建面积：560平方米（面宽14米，进深40米）。

2.展示内容：四川省展示主题为“数字天府·文化四川”，以线上线下方式同步展示，共分以下四大展示单元。

（1）创意天府数字文创展示单元。

重点展示我省数字出版、数字文博、数字艺术、数字演艺、数字教育等数字文化产业，突出展示数字技术与传统文化产业融合发展情况。

（2）影像巴蜀网络视听展示单元。

重点展示我省在影视动漫、游戏电竞、网络音乐、网络视频等网络视听产业细分领域取得的发展成效。

（3）智慧互联融媒体展示单元。

展示我省近年来重点打造的融媒体建设成就，展示“互联网+”最新发展趋势和前沿技术动态，发布互联网与广播、电视、文化、传媒、科技、旅游、金融、电子商务等业态融合发展的新成果、新技术、新应用。

（4）四川智造文化装备展示单元。

重点展出我省企业研发生产的各类文化装备以及相关配套系统集成服务，包括广电影视装备、移动互联装备、印刷装备、舞台演艺装备、影院装备、文化娱乐装备、文化教育装备等。

线上展示通过模拟线下文博会场景，将线下展馆展览内容通过文博会官网和微信小程序“文博会+”等云上平台进行同步展示。

3.展示形式。

（1）传统展陈。通过实物展陈、文字图片、宣传视频等方式，集中展示全省骨干文化企业、成长型文化企业的拳头产品和重点项目。

（2）数字展陈。利用全息投影、现实增强、人机交互等全新数字化展陈技术，营造沉浸度高、互动性强、体验感好的观展效果。

4.整体要求。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产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融合传统展陈方式和数字展示技术，以线上线下方式同步展示，全力打造观展性好、体验感强、参与度高的展示空间，集中展示四川文化企业在转型升级、创新创造、服务发展等方面取得的成果成效。

（2）坚持稳中求进的整体思路，展位设计既要满足数字主题展示要求，也要提供实物展示空间，更要注重运用现代展陈最新技术和最新形式，创新性应用全息投影、现实增强、人机交互等全新数字化展陈技术，实现最优展示效果。

（3）场馆层高应定在规定范围内顶格设计，门头设计要做到有气势、有新意、有四川特色，外墙设计要充分考虑到四周环境和空间限制，特别是两端入口，要保证视觉通透，出入通畅。

（4）展场力求空间利用最大化，做到公共空间和展示空间完美协调，达到最佳比例，避免公共空间大面积浪费。

（5）最大程度发挥灯光作用，保证展场无暗角，高端产品和特殊产品需要专业射灯照明，注重灯光的明暗和色彩变化，达到最佳视觉效果。

（6）要求供应商须按时提供设计效果图，在与采购人和参展商充分沟通的基础上优化设计方案。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改调整设计方案。

（7）要求展位布展施工须严格按照设计方案执行，确保现场搭建效果与设计效果图一致。展位搭建所用物料须具备高品质，不得偷工减料。展位搭建及布展须按深圳文博会主办方要求和参展工作时间要求推进，不得延误工期。

（8）要求供应商应在确保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控制服务成本，不得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9）宣传片要重点体现近年来四川文化产业的发展成就，重点展示本届文博会四川展团的展览内容和展览思想，由供应商负责宣传片的策划、撰稿、拍摄、资料搜集、解说及后期制作全流程工作，展示片长4分钟左右。

（10）项目推荐手册要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图片+文字）排版设计，封面需体现四川文化，纸张约30\*20cm（长\*宽），铜版纸，宣传册制作数量1000册，供文博会现场发放。

（11）供应商需做好疫情防控措施，展示期间，要求供应商须安排技术人员参与展位现场保障，协助办理入场证件（人员、车辆）相关事宜。

（12）在展馆施工制作及展示期间，由于供应商过失造成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承诺函）。

（13）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6名专业服务人员（提供人员情况表）。

（14）供应商须提供采购方博览会期间在深圳的交通出行用车等商务服务。

**★三、商务要求**

**（一）履约期限和地点**

1.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120日。

2.履约时间：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及线上展馆搭建；中宣部启动线下文博会工作的正式通知下达，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0日内完线下展馆搭建，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履约地点：四川省文化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四川省对外文化交流中心）指定地点。

**（二）履约保证金要求：**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三）合同价款**

1.合同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并通过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报价。

**（四）付款方式和条件**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金额的30%；在收到中宣部启动线下文博会工作的正式通知后5个工作日支付成交金额的35%（若因本届文博会取消举办或仅线上举办，不再支付该费用）；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支付剩余全部款项（若因本届文博会取消举办或仅线上举办，不再支付该费用）。（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

**（五）履约验收**

1．验收程序。

（1）设计方案验收：成交供应商提交设计方案，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实施。

（2）物料验收：采购人组织相关验收人员对物料进行验收。

（3）成果验收：成交供应商完成所有服务事项后，对采购人发出验收请求，采购人在接到验收请求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采购人验收完成后出具相关验收报告。

2．验收办法：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并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注意：本章中标“★”号的为本次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商务要求以商务偏离表的响应情况为准。**